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全日制）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继续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教育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4. 申请人对于教育应具有强烈的兴趣和科学研究的潜力。
5.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 报名申请

1.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11 月 20 日上午 9:00。
2. 网上报名网址：北大研招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具体报名办法详见学校说明：北京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3. 网上报名提醒：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学习情况等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或报名截止后，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含本人图像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后续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 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类别填写错误不予录取）；
 - 导师姓名：不需填写；
 - 英语水平：优先填写时限和成绩均符合要求的英语水平信息；
 - 专业志愿：仅接受一个专业一个方向的报考信息，多报无效。

- 拟报考“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的考生请选择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教育财政学”方向。

三、 报名材料清单【报考材料的相关信息均须与报名系统内填写的信息保持一致】

1. 材料封面：见附件一；
2. 北京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
 - 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3. 个人陈述：
 - 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
 - 3000 字左右；
 - 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 需考生本人签字；
4.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托福（IBT）90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WSK（PETS-5）考试合格（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已获得学位（**请注意以上英文授课仅限学位项目，不包含交流和培训课程项目**）（须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学位）
5. 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证明复印件（仅在职学生提供）。
6.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原件。
7. 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已发表出版的作品、获奖证书等。
8. 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 课程硕士，需提交无论文说明；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

- 已在国（境）外院校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

提交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信。专家须线上填写并提交推荐信，将推荐信原件密封并在信封封口骑缝处签字，**请提醒相关专家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前电子版上传完成，12 月 20 日前纸质版寄达教育学院。**

四、 材料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均需按时提交：

1. 电子版材料提交：

-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00 前；
- 格式要求：参见**附件二（必看）**，未按格式提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2. 纸质版材料提交：

- **特别提醒：无论是否录取，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
-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前；**
- 认定时间：材料以寄达时间为准，**不以邮戳为准。**
- 接收地址：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务办 319 办公室，王老师，010-62751402；
- 快递要求：**仅接受 EMS 快递；**如因使用非指定快递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装订格式：
 - ◆ **第 1-3 项：均须原件；按顺序在左上角用订书机订好，不入册；**
 - ◆ **第 1-3 项复印件及第 4-9 项：按顺序左侧胶钉成一册；**

五、 选拔方式

1. 初审：教育学院组成专家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及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考核（复试）的候选人。

2. 复试：进入复试前，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供核验。如院系对申请人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复试。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在面试前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4. 复试方式为笔试（仅部分专业设置笔试）、面试相结合（**笔试和面试安排在前后两天连续进行**）；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以及个人科研经历和研究计划等。

- 笔试：按专业分别笔试，时间及考试科目如下：

1) 时间：2025 年 12 月中上旬

2) 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方向		考试科目
高等教育学	各方向		高等教育学综合
教育学原理	不设笔试		无
教育技术学	不设笔试		无
教育经济与管理	各方向		教育经济与管理综合

3) 说明：

✧ 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面试

1) 时间：2025 年 12 月中上旬

2) 面试时须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 录取：设置笔试环节的专业的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无笔试环节的专业的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100%。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公示 10 个工作日。申请人的初审和复试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于本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初审、复试者，不得录取。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前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供核查。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已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6. 考试时间、地点、笔试名单、面试名单等详细信息请自行关注后续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通知，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违规处理

1.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其它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

2.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我校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4.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八、 监督机制

1. 我院将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
2. 笔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
3. 面试选拔工作由各专业（方向）成立专家小组组织进行；
4.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院系的研究生招生情况。申请人对院系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申请人对我院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九、 其它事项

1. 转档与就业派遣、学习年限、学费与奖助学金、住宿安排、体检等见北京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3. 本招生说明的内容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4. 若上级部门在2026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 招生咨询

1. 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燕园大厦13层1317-1318房间

2. 教育学院招生信息请查询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http://www.gse.pku.edu.cn>）；

咨询电话：010-6275-1402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5 年 10 月